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政〔2022〕101号

签发人：刘兴友

新乡学院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评价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招标采购项目代理的规范性、专业化，促进代理机构执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切实服务好我校招标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新乡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及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制度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外、代理招标采购项目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的选取采用择优入围方式，并结合日常考核对入围代理机构进行动态管理，代理机构的使用采取循环、随机抽取的办法，由业务归口职能部门进行抽取，审计处、国有资

产管理处进行监督。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代理机构的业务能力、执业态度、校内相关部门评价、采购档案管理、其它事项等。

第五条 业务能力考核，主要指代理机构对招标采购政策的熟悉度、招标采购文件编写质量、信息公告发布、专家评审结果复核及结果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放、质疑答复等各环节的规范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其中：

1. 对招标采购文件编制的考核，指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初稿内容是否存在前后规定不一致、表述含糊不清产生歧义、缺项漏项，文字编辑错误，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内容等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如节能环保、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扶贫采购等执行情况。对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考核评价，将由我校参与招标文件审核的相关部门分别考核打分。

2. 供应商质疑处理。在采购过程中发生供应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报告，并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质疑处理权限，依法进行质疑答复，不得超越权责包办质疑处理工作。质疑处理应当本着解决问题纠纷和化解矛盾为原则，质疑答复应当确保针对性和合法性。

第六条 代理机构的执业态度，包括对接收代理业务后的响应速度，以及是否在规定时间办理了进场手续、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后续事宜。

第七条 代理机构的相关部门评价情况，包括我校参与监督管理的部门（审计处）和参与招标文件审核的相关部门（法制办、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各业务归口职能部门），以及新乡市

相关监督职能部门。

第八条 采购档案管理，采购活动结束后，对移交采购人存档部分档案的规范性、时效性、完整性进行考核。

第九条 其他内容的考核，指单一来源项目、进口设备项目的专家论证和公示征求意见、重大项目（300万以上）的采购需求论证和公示征求意见情况等方面。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十条 考核采取日常考核方式进行。考核采取百分制，一项目一打分，一季度一考核，内容按照《新乡学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考核内容清单》（见附件）进行分值评价。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对代理机构在代理工作中的具体表现，直接进行打分。

第十二条 考核成员包括法制办、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各业务归口职能部门。

第十三条 考核小组进行量化打分时，应将有关扣分的事实在考核工作底稿中备注。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一个年度内对代理机构的考核结果将作为我校入围代理机构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中发现的一般性、情节轻微的问题，将向代理机构进行工作提示。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代理机构，我校将把该公司列入代理机构黑名单，不得代理我校所有招标采购业务。日常考核分值每年度累计80分以下两次的代理公司将不再列入我校代理机构库的备选范围。

第六章 代理费用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标准和具体金额，并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第十六条 代理费用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十七条 代理费用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等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新乡学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考核内容清单

2022年10月14日

新乡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附 件

新乡学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考核内容清单

一	考核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一)	业务能力		50
	1	在采购文件中，是否体现有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如优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	5
	2	是否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发布招标采购信息；招标采购信息是否存在发布混乱、内容错误或重复，与实际存在较大出入的情况。	5
	3	是否存在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标准；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情况。	5
	4	除单一来源采购外，在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是否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5
	5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或者采购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情况。	5
	6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是否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5
	7	在电子评审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录入或设置错误，导致采购项目无法进行的情况。	5
	8	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评审结束后，是否对评审数据进行认真校对、核对、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等评审错误或者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	5
	9	招标采购程序、招标采购文件等是否存在违规违法行为，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5

	10	在代理业务中是否有明显过错且处置不当，或者因服务态度恶劣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5
(二)	执业态度		15
	1	招标采购文件发布、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日期或者调整开标日期等是否按规定时间执行。	5
	2	是否按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是否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4
	3	是否拒收以有效方式提交询问或者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作出答复；询问或者质疑处理相关文件未依法送达。	3
	4	在收到市场监督职能部门送达的投诉书副本后，是否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情况说明，是否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
(三)	采购档案管理		15
	1	招标采购归档资料是否完整，提交是否及时。	10
	2	同一招标采购项目的归档文件、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网上公告信息内容是否一致。	5
(四)	相关部门评价		20
	1	参与招标文件审核的我校相关部门（法制办、审计处、国资处、各业务归口职能部门）对招标采购文件是否存在要素不全、内容错误或有缺项漏项的情况；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的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10
	2	参与监督管理的部门（纪委、审计处）以及新乡市相关监督职能部门对所监督的项目代理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	10
(五)	其他内容考核		附加分值（此项目不列入百分制，仅供参考）
	1	指单一来源项目、进口设备项目的专家论证和公示征求意见。	3
	2	重大项目（300万以上）的采购需求论证和公示征求意见。	3